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78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蔡雅惠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,294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2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0年11月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17日止,帳款尚餘29,294元,及其中本金26,784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
 - 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表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06 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,464 元	蔡雅惠	自民國113 年9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22,320 元	蔡雅惠	自民國113 年9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
※附記: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今。